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4 页

TECHNOMELT PA 668 N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457485

V001.3

修订：16. 09. 2020

发布日期：26. 03. 2022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TECHNOMELT PA 668 N

推荐用途： 热熔胶

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代表公司

汉高粘合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928号2B（即1幢）105室
201204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

电话： +86-21-2891 8000

传真： +86-21-2891 5137

电子邮件： ap-ua-psra.china@henkel.com

生效日期： 16. 09. 2020

应急信息： 应急电话：+86 21 2891 8311（24小时）。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根据 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本品不被分类为危险化学品。

标签要素根据 GB 15258-200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根据 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本品不被分类为危险化学品。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混合物

根据 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不含有导致危害分类成分或杂质。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用流动清水和肥皂清洗。涂护肤脂。更换所有污染的衣物。
-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流动水至少清洗10分钟。必要时寻求医生帮助。
-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如症状持续寻求医生帮助。
- 食入:** 漱口，给饮1~2杯水。禁止催吐。寻求医生帮助。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有害燃烧产物:** 见第10部分。
- 灭火剂:** 常用灭火剂均适用。
- 灭火注意事项:** 着火时能释放出毒性气体。
佩戴自给式呼吸设备。
穿戴防护设备。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应急处理:** 穿戴防护设备。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 消除方法:** 使其固化。
用机械设备移除泄漏物。
废弃物的处置参照第13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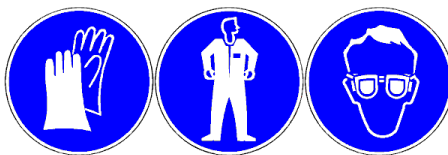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密封的原装容器中。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工程控制:** 确保良好的通风或抽风。
- 呼吸系统防护:** 确保足够的通风。
- 眼睛防护:** 护目镜
- 身体防护:** 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 手防护:** 接触热熔性物质时，穿戴防热辐射手套。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性状:	固体	外观:	无色
蒸发率:	无资料	气味:	特殊气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C):	无资料
沸点 (°C):	无资料	密度: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闪点 (°C):	直至 200°C 未检测到闪点。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不溶于	粘度:	4,000 - 7,000 mPa. s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可燃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VOC:	本体型胶粘剂 热塑类 交通运输, 装配业 < 50 g/kg,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推荐贮存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按照预期用途使用无禁配物。
禁配物:	按照预期用途使用无禁配物。
分解产物:	按照说明书的指导使用不发生分解。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信息:
无实验室动物测试数据。

毒理数据: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信息: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 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 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不属危险货物。

海运IMDG分类：

不属危险货物。

空运IATA分类：

不属危险货物。

运输注意事项：

交通运输需组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确保容器不泄漏，坍塌，或在运输时被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6. 03. 2022

填表部门：

中国区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

免责声明：

该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依照中国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它提供了该化学品在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推荐了防护措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本文中所含的信息不保证任何其它的产品特性。对于任何其它管辖区或国家的基本法律及出口法律的合规要求，不提供任何的保证。请在出口前确认该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贸易双方所在管辖区的基本法律或其它法律要求。请联系汉高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部门获得额外帮助。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不担保任何其他的特性。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并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汉高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

其他：

第三部分词组代号解释如下：